

Date of Sermon: 2012年一月13日

「你愛我嗎？」(七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21:17-23節：「¹⁷第三次對他說：『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麼？』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，就憂愁，對耶穌說：『主阿，你是無所不知的；你知道我愛你。』耶穌說：『你餵養我的羊。¹⁸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；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』¹⁹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，榮耀上帝。說了這話，就對他說：你跟從我罷！²⁰彼得轉過來，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，就是在晚飯的時候，靠著耶穌胸膛說：主阿，賣你的是誰？的那門徒。²¹彼得看見他，就問耶穌說：主阿，這人將來如何？²²耶穌對他說：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你跟從我罷！²³於是這話傳在弟兄中間，說那門徒不死。其實，耶穌不是說他不死，乃是說：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何干？」

上週回顧

我們從「153條大魚」得到一個啟發，門徒打魚的目的為要籌得他們傳道與生活的經費，耶穌以這些大魚的捕獲來化解要他們對佈道資金的擔憂，因他必會為他們預備妥貼。主耶穌的心意乃是要他們專心以傳道為是。

基督十架的救贖之工已成了，但上帝的啟示之工卻未了，需要這群門徒完成之。當時的門徒渾然不知自己肩上所擔負的重責大任，他們若不專心傳道，新約聖經的啟示就無法完成，整個人類救贖工作也就無法成就，即啟示之工若不完全，救贖之工也就不完全。這時，耶穌適地適時地引他們回到正路上。

啟示須完全

這樣看來，赦罪留罪與啟示有著直接的關係。啟示若不完全，他們擁有的赦罪與留罪的權柄就施行不得。門徒雖擁有主所賜之赦罪留罪權柄，但卻不能如耶穌般直接地對某人說「小子！放心罷，你的罪赦了」(太9:2)，那他們如何行使這權柄？乃藉由受啟的道。我們從使徒行傳看到，當聖靈在五旬節降臨在使徒身上之後，他們便開始傳講基督與他的救贖十架。眾人聽見彼得這話就覺得扎心，就問彼得他們當怎樣行？彼得立即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(徒2:37-38) 彼得正在行使赦罪的權柄。使徒行傳18:5-6節又記，「保羅為道迫切，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。他們既抗拒，毀謗，保羅就抖著衣裳，說：『你們的罪歸到你們自己頭上，與我無干。』」保羅正在行使留罪的權柄。我們從使徒彼得與使徒保羅的傳道經歷上看到，罪人的悔改必須在基督十架的基礎上為之。不講基督和他的十架，而逕自要人悔改，乃是要他改到人的宗教裏，而不是上帝的宗教裏。

在此順便提一件事，保羅在論真理之道的能力比彼得深且強，但保羅向自己的猶太同胞傳福音，結果聽的人卻是抗拒與毀謗，然彼得向自己的猶太同胞傳福音，結果聽的人心裏扎心。知此，基督徒就不能妄自菲薄，以為自己的能力不及牧師傳道，因而不願與他人論道。

由使徒完成啟示

門徒口傳，後將之書於文字，流傳在各教會，進而形成了新約聖經啟示的內容。請問各位，主為何要如此大費周章，非要使徒來寫下新約聖經的啟示？若由天使來做這事，不僅快，也必準；況且，天使必然是順命的，不像門徒如此需要被教導，被磨塑。基督難道不能興起天使來完成這事？換另一個角度來問，由基督的使徒來完成啟示，或由天使來完成之，這兩者有甚麼不同？大大地不同。因為唯有經由有罪在身的使徒經救贖之後的所著，其他罪人才知他可蒙救贖，可因救贖而得著完全。

若基督可藉他的死與道的啟示救贖了使徒，我們也可依照同樣的方法得蒙救贖。使徒既得了救贖，其他蒙救贖者一定會得著救贖，且這救贖之道就在啟示之道之中。所以，傳道是個嚴肅的工作。現今的我們有了整本聖經的啟示，我們唯有將這啟示裏的理解得明白，傳講得清楚，尤其是主耶穌基督，並他釘十字架，赦罪與留罪的效力才能彰顯出來。

因此，各世代的基督徒若要施行赦罪留罪的權柄，就當以整本聖經為本，使人悔改而信耶穌基督的名，得蒙赦罪之恩。反之，那抗拒毀謗耶穌是基督的人，罪就留在他身上。靈恩派不承認啟示的唯獨性，認為上帝在聖經之外還有啟示，還有「神告訴我」的部份，他們這樣做已然否認啟示已經完全的事實，他們這樣做將自己排除在救贖之外。

「比這些」 - 基督徒的金錢觀

我們不得輕忽聖經的啟示。上週題到「**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**」之例，當上帝的僕人忠心地傳講基督救贖之道，他正在施行主所賜之赦罪與留罪的權柄，理應受那些受教者的尊重，而他們受尊重的表徵之一就是，他們的一切需用是無缺的。

教會講台不願注意這節聖經，因金錢是牧師傳道最難啟齒，最不願碰觸的事。華人教會又受到倪柝聲的影響，牧師傳道更是全然付出，以為碰到金錢的事是不高尚的，不願一手拿聖經，一手拿金錢，以致一生過著清貧的生活。但聖經的啟示是如此的清楚，且這**「供給施教的人」**的與否又屬聖靈與情慾相爭的範圍，傳道者若不將此事講明清楚，豈不陷信徒於留罪的遺憾中？

大家聽到這裏可能覺得很厭煩，為何要一直題錢的事。大多數基督徒認為金錢是屬於地上財寶，是世界的，但當耶穌問彼得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（注意紅字），他不僅比較「我」與「（代表金錢的）魚」，還把「愛」字放在其中，且問了三次，可見這金錢一事非常重要，愛主的基督徒不可不知。

金錢之於傳道者的轄制性

從耶穌這問語中得知，門徒的金錢觀決定了他福音傳揚的準確性。換另一個角度來說，耶穌的這句話點出了金錢之於傳道者的轄制性。歷史證實了這點，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：「**我們不像那許多人，為利混亂上帝的道；乃是由於誠實，由於上帝，在上帝面前憑著基督講道。**」（林後2:17）我們不願把人想得太壞，尤其是牧師傳道，但聖經的啟示是如此清楚，有些牧師會為利混亂上帝的道。請注意，保羅寫「我們不像那許多人」，這是少數與多數的對比，可見各時代中，不為錢而願意持守真道的傳道者總是少數。

由於基督將「愛」放在這問話中，使得傳講上帝的道的人對於金錢的看法就益發重要。由於基督徒傳講聖經之道是一生一世的志業，正確的金錢觀關乎他的結局如何。約翰寫彼得回頭看他的場景，描述他自己是「**就是在晚飯的時候，靠著耶穌胸膛說：『主阿！賣你的是誰？』的那門徒。**」（第20節）。我問大家，約翰有諸多方面可以用來描述他自己，但為何寫這事？是不是他要在這裏給彼得一記回馬槍，表現出他也是愛主的門徒？不是的。如果大家看上下文便知，約翰正在做服事基督之人的結局的比較。猶大與彼得同樣是服事主耶穌的人，但猶大跟隨主一生，卻

是以自己的死來羞辱自己，但彼得跟隨主一生，則是以自己的死來榮耀主。而這兩者的差別就在基督徒金錢觀的正誤。

傳道者的金錢觀若有偏差，對人的態度就有偏差。他必卑微地見財主，高傲地看貧戶。傳道時碰到不合財主口味的道理就會轉個彎不講，至於那對貧戶有利的道理就不會用心去講，因為講再多，奉獻也不過兩錢。當傳道者愛這些錢財比愛主耶穌更深時，做甚麼，想甚麼，說甚麼，都錯。大家聽於此，還認為基督徒的金錢觀不重要嗎？牧師傳道的金錢觀需要時常靠著主來自我警惕。

請問各位，耶穌對彼得的這問合不合理？一對熱戀中的情侶，一方豈不是不計成本地將自己所有的給另一方？是的，若你愛一個人，無論是配偶或孩子，你願意對方擁有你所擁有的；甚至弟兄姐妹，買上些禮物也不覺心疼。因此，愛基督的人必然愛他甚於愛世上錢財。

具體地愛基督

具體而論地如何愛基督，有兩方面可為驗證：一是確實認識與理解基督和他的道，另一則是對最小弟兄的態度。基督是「太初有道」的那位道，故愛基督的必須知「道」。我們常聽到「與基督聯合」，這是United with Christ之英文詞句的翻譯，這樣的直譯常讓人不知「聯合」何意。簡單地說，一個與基督聯合的基督徒，他的心思意念必被基督的道所掌管，所以當他講道時正在講述真理。反過來說，若紀錄一個基督徒一生所有說過的話，若從未論及基督的事，難說他是與基督聯合的人。至於對小弟兄的態度，我們若有能力顯出對小弟兄關愛，應不吝於表現。

最後，我要提一下基督徒每月的金錢奉獻。長久以來，華人基督徒認為奉獻了金錢就已經盡了基督徒的責任，所以與教會的關係僅是主日崇拜加上每月的奉獻。這樣的基督徒很像行邪術的西門，用錢買道。當然這些人不認為教會事是他的事，認為那是教會的事，教會應當自己做。有的甚至為了自己的私慾，指使牧師該講什麼，或不該講什麼，美其名是為了教會增長之故。須知，基督徒的金錢奉獻是對上帝的道的回應。當你行了奉獻，就當忘記奉獻了多少。

下週繼續講「你愛我嗎？」第八講。